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3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統籌辦理所有各學制班別之甄選入學及 招生相關作業。依本系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,成立本系推薦甄選及招生委員會(以 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括正、副系主任及遴選委員五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,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:

- 一、議訂本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議訂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- 三、議訂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四、議訂招生進度和工作日程。
- 五、擬訂招生宣傳資料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推甄試務及招生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,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甄選時,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